

证券代码：873972

证券简称：精密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上午。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72	精密科技	2024 年 6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提名胡学军先生、吕钧先生、顾勇刚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岳衡先生、杨俊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提名胡永忠先生、卢双明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及，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为凌素文。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

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保障独立董事更好地开展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照同行业挂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及自身实际情况，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 5000 元/月，自 2024 年 6 月起发放。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原第五条：公司注册名称：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iyan Precision Manufacture Co., Ltd.。

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iyan Precision New Energy Manufacture Co., Ltd.。

2、原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6 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人。

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人。

最终版本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4；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代表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
- （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参加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上午

（三）登记地点：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十堰市茅箭区龙门大道 9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凌素文 0719-831099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